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附加国内公路货物运输盗抢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0631622022111849731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为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保险责任

保险人对保险货物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外来的有明显盗窃、抢劫、哄抢痕迹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抢劫、哄抢行为所致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1. 提货（收货）清点时件数的短缺，重量的短少；
2. 保险货物被政府有关部门征用、罚没、扣押；
3. 被保险人或驾驶员与他人发生民事纠纷；
4.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违法犯罪行为；
5.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原因。

第四条 本附加险保险金额与主险保险金额相同。

第五条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义务

1.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获知或应当获知保险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应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并同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2. 当货物发生损失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制止货物损失进一步扩大，否则保险人就损失扩大部分不负赔偿责任。

第六条 赔偿处理

1. 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盗窃、抢劫、哄抢所造成的保险货物的直接经济损

失，在被保险人报案 30 天后未能侦破，并由被保险人出具盗窃、抢劫、哄抢事故报告、损失清单、公安部门的证明材料及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后，保险人给予赔偿。

2. 经公安部门破案被追回的保险货物，双方应当协商处理。

3. 保险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赔偿按主险条款赔偿处理的有关规定计算赔偿金额。**被盗、被抢货物的赔偿均实行 20%的绝对免赔。**

第七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无效。